

案例评析系列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 法理研究

JURISPRUDENCE ON CRIMINAL CASES

第一卷

赵秉志/主 编 左坚卫/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裁判要旨

被告人驾驶机动车非法改装车辆，致人死伤，构成肇事罪，又不顾另一被害人汽车无法看清路况的情况下，继续行驶1500米，直至在众目睽睽、嘈杂的情况下，才被迫停车，可见其主观上是明知的，意识是清醒的，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和交通肇事罪，且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恶劣，应从重处罚。

四 引发的理论问题

(一) 交通肇事逃逸致人重伤行为的定性

- 张金柱交通肇事案
- 杨文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 中国股市第一刑案“中科创业”案
- 郑杨斌侵犯商业秘密案
- 孙大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林朝晖合同诈骗案
- 徐建平杀妻分尸案
- 邱兴华故意杀人、抢劫案
- 乔燕琴等人故意伤害孙志刚致死案

典型、重大、知名的刑事疑难案件及其诉讼过程，能够从多方面折射出犯罪人的个体问题、法律问题及社会问题。本书精选典型、疑难而为法律人和社会民众所共同关注的刑事要案名案进行研究，既具有专业的学术价值，也蕴含深刻的社会意义。数位作者从案情出发归纳和发掘问题，但在问题研究上又不完全拘泥于案情和案件问题，而是旁征博引，生发开去，深入问题，升华法理，从而使案例研究既有实践意义，又有学术价值。并且在案例研究之后，尽可能地附有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以备读者查阅和进一步探索有关问题之用。

ISBN 978-7-301-13195-4



9 787301 131954 >

定价:49.00元

京师刑事法文库 ②②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 法理研究

JURISPRUDENCE ON CRIMINAL CASES

第一卷

主 编 / 赵秉志

副主编 / 左坚卫

编辑部 / 杜 邈 孔 静 刘媛媛

本卷撰稿人（以撰写顺序为序）·

李 翔 张雪莉 杨昕宇 姜伟华

刘媛媛 吴 茵 胡海青 杜 邈

胡乱尘 付钦斌 孔 静 袁宏山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法理研究. 第一卷/赵秉志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

(案例评析系列)

ISBN 978-7-301-13195-4


I. 中… II. 赵… III. 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7118 号

书 名: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法理研究 (第一卷)

著作责任者: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马 玲

装帧设计:  唐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195-4/D·193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25 印张 494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赵秉志

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多种全国性学术职务。出版个人专著和论文集《犯罪主体论》（1989）、《刑法研究系列》（五卷本，1996—1997）、《刑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2003）等十五部；主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1996）、《海峡两岸刑法总论问题研究》（1999）、《当代刑法理论探索》（四卷本，2003）等专业著作近百部；主编刑法教材十余部。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四百余篇。主持或参与主持国内外科研项目三十余项。论著和个人曾三十余次获得国家级、部委级或院校级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中国区际刑法、国际刑法。

左坚卫

湖南双峰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出版个人专著《缓刑制度比较研究》，与他人合著或主编《警察执法与人权保障》、《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等，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史记·孔子世家》

恭贺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 80华诞暨联袂执教55周年

欣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暨特聘教授高铭暄先生和特聘教授王作富先生80华诞暨联袂执教55周年之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全体师生暨两位先生的弟子特此致贺。

序 言

现代刑事法治是由一系列刑事法律事件所组成的鲜活、生动的画卷。在这幅画卷中，刑事案例构成其最跌宕起伏的部分。典型、重大、知名的刑事疑难案件及其诉讼过程，更是从多方面折射出犯罪人的个体问题、法律问题及社会问题。因而选择典型、疑难而为法律人和社会民众所共同关注的刑事要案名案进行研究，既具有专业的学术价值，也蕴含深刻的社会意义。

案例研究是一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形式。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和中期，我于中国人民大学刑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期间，我的两位恩师、新中国培养的第一代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即通过他们的言传身教、著书立说和实践活动，给了我刑法学研究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方向与方法的深刻影响。因而在读研究生期间和博士生毕业留校任教后，在专业学习与学术研究中，我注意并且逐渐形成了理论联系实际、关注国内外重大现实刑事法治问题的研究风格和特点，其中就包括了对典型疑难案例的关注和研析。在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施行十载之年即 1990 年，我还曾经萌发念头，打算编著一本对刑法典施行后十年间的典型、疑难名案予以研究的著作。为此收集、整理了大量案例资料，甚至还构思了书名与案例研究的体例、特色。随后，此项目因我工作繁忙且准备出国留学而被束之高阁，但此念头一直没有打消。后来，我在整理出版个人五卷本文集的过程中，又对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思考和归纳，认为其有丰富而合理的内涵，值得努力挖掘和大力弘扬。^①其中当然也包含对案例研究的重视。1994 年底，我主持承担了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项目——“高级司法官培训教材”之一，内容为以案例研析形式阐述刑法理论与实务问题。我组织了一批志同道合的中青年

^① 参见赵秉志：《刑法总论问题研究》（“刑法学研究系列”之一）“序言”，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年版。

学者，历经近6年的不懈努力，编著出版了九卷本、近300万字的《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这部系统析研中国刑法理论与实务的案例研究著作于2001年4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后，受到法学界尤其是司法实务界的广泛好评与欢迎，一印再印，于2004年9月修订再版后又予以重印。这可以说是法律界、法学界对案例研究形式的肯定。

以上关于案例研究的思考和学术活动，尽管也组织了诸位研究生参与案例研究的项目，但尚未将案例研究作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来考虑。在近年来我指导、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主要是基于下述几点原因，我开始尝试着引导研究生将典型疑难案件的研究作为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来考虑：其一，倡导青年学者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理论联系实际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而案例研究无疑是最为典型、最有特色的形式。其二，促进青年学者关注现实法治问题。现实法治问题也可以表现在许多方面，而典型、疑难的名案要案肯定是现实法治问题最直接、最丰富、最生动的反映。其三，避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的重复与内容的空泛。由于近年来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量的急剧大量增加，硕士论文选题重复和内容类似的现象也日趋严重，从而使本应富有学术价值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日益下降，研究生每每为避免重复而伤透脑筋。而选择典型、疑难案件之研究作为硕士学位论文，其法理问题因案而异，就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硕士学位论文选题重复与内容空泛的困扰。此外，一件典型疑难案件所涉及的主要法理问题毕竟是有限的数个，以一篇硕士学位论文3~5万字左右的篇幅予以研究，也大体可以研究得较为细致、深入，并可以保证和检验出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因而可以说硕士论文也是研究疑难案件较为适宜的形式。

经过几届指导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以案例研究为硕士学位论文的实践和答辩经验，这种案例研究形式的硕士论文得到了充分的肯定，我和我所指导的研究生们也积累了一些案例研究形式的硕士论文成果。我最初就已经构思创建以硕士学位论文为主体的案例研究系列著作，现将之定名为《中国疑难刑事名案法理研究》，并将首批成果分类编成三卷交付出版。收入本书三卷的共计25个案例，除一篇为我与左坚卫副教授合写、我作为辩护律师办理的一个案件之研究，以及一篇为刘志伟教授指导的法律硕士论文外，其余23篇均为本人指导并于近两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法学硕士论文和法律硕士论文。这些案件有大半为全国关注的名案要案，其余也在相当范围内为社会或法律界所知晓。但其更重要的共同特征还在于案件中涉及诸多值得研究的法理问题乃至社会问题。案例研究的作者们从案情出发归纳和发掘问题，但在问题研究上又不完全拘泥于案情和案件问题，而是旁征博引，生发开去，深入问题，升华法理，从而使案例研究既有实践意义，

又有学术价值。案例研究之后，还尽可能地附有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以备读者查阅和进一步探索有关问题之用。

学术研究是薪火相传的事业。学术研究的方向、道路和方法也是学术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老一辈刑法学家所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不尚空谈学风促进了我国刑法学事业的健康发展，也培养了我们这代中青年刑法学人。基于繁荣发展刑法学事业的使命感和承前启后、培养刑法学青年学者的教师职责，我们应当在论述理论、传授知识的同时，也十分注重对我国刑法学研究中理论联系实际、关注现实法治问题的坚持、维护和弘扬。本书也是我和一批青年同仁在此方面的探索。我们的研究难免有种种不足乃至谬误之处，但我们坚信此一学术方向与方法是正确的。

本书的完成有赖于全体作者的通力合作。作者左坚卫、杜邈、熊正、孔静、李翔、刘媛媛6位青年同仁分别作为三卷书的副主编或者编辑部成员，协助我做了书稿的编务工作，谨向他们致谢！全书由我统改定稿。书中不当之处，应由我和具体的作者负责。最后，衷心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及编辑同仁对本书编辑出版的鼎力支持。

赵秉志

2007年1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一)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张金柱交通肇事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3
二、基本案情	4
三、裁判要旨	4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4
五、本案交通肇事逃逸问题分析	5
六、本案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20
七、本案所涉及的司法独立和舆论监督问题探讨	28
八、结语	36
附录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8
附录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41

(二) 破坏经济秩序犯罪

杨文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45
二、基本案情	46
三、裁判要旨	46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46
五、关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主体的认定	47
六、对“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的理解	55

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异同	61
八、关于完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思考	64
九、结语	69
附录一：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71
附录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74

中国股市第一刑案“中科创业”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78
二、基本案情	79
三、裁判要旨	80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80
五、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的法律界定	81
六、本案中犯罪客观方面存在的问题	89
七、本案中的单位犯罪问题	99
八、本案中主观故意的证明问题	103
九、本案中的此罪与彼罪问题	105
十、本案中涉及的共同犯罪问题	111
十一、结语	114
附录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15
附录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31

郑杨斌侵犯商业秘密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143
二、基本案情	144
三、裁判要旨	144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145
五、商业秘密的认定	146
六、损害结果的认定及其对定罪量刑的意义	164
七、结语	174
附录一：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6
附录二：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5

孙大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192
二、基本案情	193
三、裁判要旨	194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194
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公众”的认定	196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目的	202
七、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扰乱金融秩序”的理解	207
八、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总体思考	210
九、结语	220
附录：河北省徐水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22

林朝晖合同诈骗罪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227
二、基本案情	227
三、裁判要旨	229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229
五、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合同欺诈的区别	230
六、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与认定	238
七、本案中与单位合同诈骗罪相关的几个问题	242
八、本案涉及的程序问题	251
九、结语	252
附录：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53

(三)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徐建平杀妻分尸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261
二、基本案情	262
三、裁判要旨	264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264
五、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265
六、疑罪的处理——本案系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致死	272

七、量刑情节竞合时的处理	280
八、结语	288
附录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91
附录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95

邱兴华故意杀人、抢劫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298
二、基本案情	299
三、裁判要旨	300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300
五、精神障碍与刑事责任能力关系的相关问题	302
六、司法精神障碍鉴定制度的相关问题	322
七、结语	338
附录：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39

乔燕琴等人故意伤害孙志刚致死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350
二、基本案情	351
三、裁判要旨	352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353
五、故意伤害致死的因果关系认定	354
六、胁从犯中“胁迫”之研究	367
七、对酌定量刑情节的若干思考	378
八、弱势群体的刑法保护	387
九、结语	399
附录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00
附录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415

(一)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张金柱交通肇事案法理研究

目 次

- 一、选案理由
 - 二、基本案情
 - 三、裁判要旨
 -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 五、本案交通肇事逃逸问题分析
 - 六、本案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 七、本案所涉及的司法独立和舆论监督问题探讨
 - 八、结语
- 附录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附录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一、选案理由

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成为人类的主要杀手之一。伴随着日益繁忙的我国交通运输业而来的，是日趋严重的交通事故。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恶劣行径也与日俱增，引起社会强烈公愤。公众要求严惩交通肇事后逃逸者的呼声高涨。轰动全国的郑州市警察张金柱交通肇事案件，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发生的一起有代表性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由于张金柱的警察特殊身份，在本案中又存在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且肇事后逃逸致人重伤的严重情节，加之舆论的高度关注^①，该案在当时引

^① 当时媒体对该案的报道十分频繁而广泛。从案发第二天，即1997年8月25日，一直到9月5日，河南《大河报》每日刊登追踪报道；《郑州晚报》、郑州电视台进行了大量的报道，新华社关于张金柱案的电讯发出后，全国大多数日报、晚报都登载了本案的消息。张金柱被逮捕后一个多月没有动静，10月13日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节目播出“8·24”事件，引起中央、国务院的重视，中纪委、公安部派出调查组赴郑州，进行调查。参见唐卿：《从张金柱被判死刑谈舆论监督》，载《学术论坛》1999年增刊。

起全社会甚至高层领导的强烈关注。而法院最终对其判处死刑的结果，又刷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对交通肇事案刑法制裁的最高纪录。因此，无论是从该案在当时被社会关注的程度上看，还是从案情性质和判决结果来看，都属于名副其实的疑难刑事名案。

二、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金柱，男，50岁，1947年6月26日出生于河南省荣阳市，汉族，大专毕业，原系郑州市公安局民警，住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69号楼附22号。1997年8月24日晚，被告人张金柱驾驶一辆车牌号为豫A54010白色佳美轿车到郑州市天伦大酒店参加宴请。当晚9时30分，张金柱酒后驾车沿郑州市金水路北侧由西向东违章行驶。当车行至金水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处，在路的北侧撞上骑自行车正常过路的苏东海及其子苏磊。苏磊被撞腾空后，碰撞到汽车前挡风玻璃和上端铁框处，尔后摔落在地。与此同时，该车撞击苏东海后，将苏东海连同苏磊的自行车卡在该车的左底部。张金柱置群众呼喊并伸手示意停车于不顾，仍驾车拖拉着苏东海及自行车沿金水路向东拐入东明路，又向南仓惶逃逸，直至省石油公司电院加油站附近，被追赶车辆堵截后方被迫停车。至此，张金柱驾车拖拉苏东海达1500米。被害人苏磊被过往群众送往河南省人民医院，因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被害人苏东海因撞击、拖拉致头部、躯干及四肢损伤，损伤程度已构成重伤。

三、裁判要旨

被告人张金柱酒后违章驾车，致一人死亡，为逃避罪责，又不顾另一被害人死活，在汽车拖卡着被害人的情况下，继续行驶1500米，直至在众多车辆追撵、堵截的情况下，才被迫停车。可见其主观上是明知的，意识是清楚的。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和交通肇事罪，且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极坏，应依法从重处罚。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一）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重伤行为的定性

控方和审方认为张金柱的该行为已经构成了故意伤害罪，而辩方则认为被告人不存在伤害的故意并且据以定案的证据不足，被告人的故意伤害罪不能成立。对张金柱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重伤行为如何定性，成为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问题之一。

（二）死刑的正确适用

对张金柱是否能够适用死刑，审方认为张金柱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极坏，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依法判处其死刑，而辩方则认为即使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但由于其犯罪行为并没有造成被害人严重残疾，也不能判处被告人死刑。死刑的正确适用，成为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之二。

（三）如何正确看待民情对法院审理案件的影响

媒体和舆论极度关注了本案的审理，在审判机关的判决书中，出现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用词，张金柱在不同的场合多次表达了舆论妨碍了公正审判，自己是死在记者手里的看法。该案审结以后，也引发了学界关于重新审视司法独立和舆论监督二者关系的大讨论。

五、本案交通肇事逃逸问题分析

本案中对于张金柱交通肇事致苏磊死亡的行为，认定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控辩审三方都没有任何争议，但对于张金柱交通肇事后逃逸拖带苏东海致重伤的行为的认定存在着严重的分歧。笔者想就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相关法律分析。

（一）交通肇事逃逸的含义

所谓肇事，即引起事故。^①所谓交通肇事罪是指行为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是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的犯罪，而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认定更是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之一。交通肇事逃逸行为，顾名思义，就是在交通肇事后进行逃逸的行为。有学者将其定义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受害人或受毁损的财物未作必要的抢救或处理或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逃离现场，使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无法确定和追究的行为。^②在最高人民法院没有颁布司法解释之前，如何认定交通肇事逃逸并无统一标准，认定交通肇事逃逸的标准只有公安机关于1996年颁布的对交通肇事（逃逸）的相关规定：驾车逃离现场或者弃车逃离现场的行为。按照这种规定来认定交通肇事逃逸，其优点是直观、简单，但是，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构成的罪过形式是要求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593页。

② 参见周雪艳：《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研究》，载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第七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版，第137页。

主客观相一致，可公安机关的规定只是强调了客观行为，没有注重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如果一味按照该规定执行，会造成打击面过大的结果，从而导致错案的发生。我们可以假设如下这样的一个案例，即被告人张某系外地的一位汽车司机，交通肇事后被害人的亲属立即对其进行了救护，此时已无肇事人张某救护的必要了，张某因害怕人身受到被害人亲属及当地群众的攻击而驾车驶离现场，在距事发现场5公里的位置，打电话向公安机关报警，并主动投案。这种情况如果按照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嫌疑人已经驾车驶离现场了，则应当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但是这种认定方法由于没有考虑到行为人主观意图并无逃逸的故意，显然，这种认定方法是不对的。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行为作了详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3条规定，所谓“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即指行为人具有该《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和第2款第1至5项规定情形之一（均系构成基本罪的条件）^①，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此解释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规定相对来说更加科学一些，它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来进行界定，强调认定逃逸的行为应同时具备主观客观要件，客观方面为逃离现场，同时又强调交通肇事的主观罪过，即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跑的行为。只有当两方面的条件都具备时，我们才能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行为。该司法解释符合了我国刑法的主客观要件相统一的要求，为解决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交通肇事逃逸提供了理论的基础，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笔者认为，这一解释仍是不太准确的，存在一定的缺陷。因为该解释把逃逸的目的完全界定在逃避法律追究上，而把救助伤者的大事撇在一边，说明解释者对于交通肇事案件首先予以关注的是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而不是救助伤者。这就把立法的本意颠倒了。笔者以为，刑法之所以规定对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加重处罚，其用意是在督促肇事者及时救助伤者，而不是为了督促肇事者不要逃避法律追究。支持这一论点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五点：

（1）从主观上看，逃避法律追究不是肇事者逃逸的唯一目的。发生交通事故后，行为人应当迅速报告有关部门，并积极抢救伤者和财产，并等待处理，承担

^① 《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解释》第2条第2款规定以下五种情形：（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而驾驶的；（四）明知是无牌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相应的责任。由于这个原因，逃避抢救义务和逃避责任追究就成为逃逸者的两个根本的动机。^①实践证明，肇事者逃逸的目的至少有两个，一是逃避救助伤者的作为义务，二是逃避法律追究。甚至有的肇事者是以逃避救助义务为其主要目的。因而，在逃逸的目的上，将逃避救助义务的目的撇在一边，只强调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2) 从现场的紧急情况看，法律不应当只注重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而不注重督促肇事者及时救助伤者。当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后，眼见伤者血流如注，危及生命，作为肇事者，是应当先救助伤者，还是应当先去自首，不逃避法律追究呢？显然，正确的回答只能是先救助伤者。因为救助伤者刻不容缓，追究责任缓之无妨。因此，当肇事者逃跑的时候，他首先背弃的是救助伤者的作为义务，其次才是逃避法律追究的义务。况且，就两种义务的重要性而言，显然也是前者大于后者。

(3) 从惩罚与救助的逻辑关系上看，法律也不应当把追究责任放在首位。前文已经指出，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者身负两种义务，一是救助伤者的义务，一是接受法律惩罚的义务。为什么要救助伤者？是为了恢复伤者的健康，维护人权；为什么要惩罚肇事者？是因为他造成了伤害，侵犯了人权。可见，追究法律责任的目的正是因为造成了伤害。既然如此，就不能为了追究法律责任而耽误救助伤者。否则也就失去追究法律责任的实际意义。

(4) 从社会关注的焦点看，也不应将追究逃逸者的法律责任放在首位。众所周知，交通肇事后逃逸，是20世纪90年代开始出现的社会问题。该问题一出现，立即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社会关注的焦点恰恰是肇事者不救助伤者而不是逃避法律追究的问题。

(5) 从立法目的上讲，《刑法》第133条之所以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加重处罚，立法本意在于督促肇事者及时救助伤者，而不在于督促肇事者不要逃避法律追究。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解释》把“交通肇事后逃逸”的目的限定在逃避法律追究上，是不太准确的。这样一来，将会形成如下几个极不合理的现象：一是交通肇事后行为人既不逃逸也不救助被害人。如肇事后不是尽快救人而只是离开现场去投案或只是在现场消极的等待，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及时救助而重伤或死亡的，因其没有逃逸，就不能加重处罚，这显然是极不合理的；二是交通肇事后

^① 参见周雪艳：《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研究》，载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第七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版，第138页。